

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化  
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LBCS[2021]1008 号)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委托，拟对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化应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BCS[2021]1008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化应用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金额：517.4612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化应用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cg.lssczj.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报名: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报名时将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 (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方式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723644645@qq.com](mailto:723644645@qq.com) (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报名时将报名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723644645@qq.com](mailto:723644645@qq.com) (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

磋商文件报名后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自行下载。仅从网上直接下载磋商文件但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方式以及获取磋商文件的视同无效。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 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 每日到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我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 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 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顺延报名或获取文件期限, 并于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

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1403 室)。

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 96 号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981399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1403 室

邮编：614000

联系人：龚学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5390463231

电子邮件：449602392@qq.com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7.461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7.461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5.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无</p>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询问与咨	<p>联系人：龚学。</p> <p>联系电话：0833-2503378。</p>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p>联系人：龚学。</p> <p>联系电话：0833-2503378。</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p> <p>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龚学。</p> <p>联系电话：0833-2503378。</p> <p>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625号欧乡商务楼1403室。</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08号。</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p>
16.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无。</p>
17.	<p>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p>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虚假承诺并成交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 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 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 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19.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进行认定。</p> <p>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 从其规定</p>
20.	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的, 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进行1%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1.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2.	无线局域网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清单》。</p>
23.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24.	供应商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p> <p><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a>;</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p> <p>账 号: 883310010122802602</p>
26.	特别注意	<p>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存在与磋商文件其余部分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地方,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

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须对本条内容作出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含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三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

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1 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8.4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 1 份，无须密封。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0.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无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如需分包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报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履约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

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和（乐市财政采〔2019〕16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

35.2 履约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履约验收（含阶段性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据验收报告载明情况，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若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履约验收报告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要件之一。未完成履约验收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期、分阶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6.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6.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投诉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8.2 质疑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8.4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磋商承诺函	有效	原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化应用项目，采购预算：517.4612 万元。

### 二、采购数量：

(一) 标准规范设计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数据清理及整理	数据清理及整理	<p>1、整合防汛、防火、地灾、防疫、一体指挥、AI 能力、全市各单位、部门（如政法、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园林、卫生、应急、心连心、发改等部门相关部门的数据 接入及标准制）。</p> <p>2、清理全市的防汛相关的数据包括：水务、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数据。</p> <p>3、清理全市的森林防火的数据包括：林业、生态环境、气象、应急等部门数据。</p> <p>4、清理全市的地址灾害相关的数据包括：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数据。</p> <p>5、清理全市的防疫相关的数据包括：卫生健康委、应急等部门数据。</p> <p>6、全市各区县、单位、部门防火、防汛、防疫的应急队员、队伍、避难地点、应急指挥点、应急仓库、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应急排班等信息进行汇总、清理和整理</p> <p>7、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分类梳理视频资源数据，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中心基于乐山市已有的视频会议指挥系统由市领导主持召开指挥调度视频会议，支撑应急决策和指挥。</p> <p>8、基于 GIS 地图实现视频的定位、调度、查询、播放等能力，另外可以根据事件实现周围视频的 GIS 缓冲区查询展示播放；实现在心连心中心大屏上展示大屏全市视频监控情况、可监控范围情况、城市运行情况、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已接入的部门视频会议情况。</p>	项	1		

2	数据入库	数据入库	<p>1、入库水务局山洪灾害危险区数据，接入水文局河面监测监控视频。</p> <p>2、入库全市的森林防火的数据包括：林业、生态环境、气象、应急等部门数据。</p> <p>3、入库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p> <p>4、入库应急局应急救援仓库，救援队伍，转移安置点等数据。</p> <p>5、入库卫生健康委医院（及乡镇卫生院）数据，疫苗接种数据。</p> <p>6、全市各区县、单位、部门防火、防汛、防疫的应急队员、队伍、避难所、应急指挥点、应急仓库、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应急排班等信息进行入库。</p> <p>7、通过接入公安局天网系统、政法委雪亮工程、水务局相关系统等重点防护目标相关信息，对全市重点防护目标结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按照不同的图层进行综合展示。</p> <p>8、通过接入市应急办、民政局、人防办等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对全市避难场所分布情况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按照不同的图层、不同区域进行综合展示。</p>	项	1		
3	项目开发接口标准	项目开发接口标准	规范中心项目信息化所涉及到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的数据输入、输出格式等信息，规定了程序系统的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描述相关组件之间和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交互接口，包括请求的格式，请求结果的格式，相关错误的定义，以及交互流程等。	个	1		
4	服务运行管理制度	服务运行管理制度	规范中心服务系统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保证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稳定、有序运行，确保在发生各类错误后能得到迅速、准确地解决。	个	1		
5	运维服务管理规范	运维服务管理规范	规范中心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规范，包括服务流程、运维人员、运维系统、运维重点、运维考核等，确保中心信息化系统和各项研究会务工作安全、稳定、有序进行。	个	1		
6	全市部署培训服务	全市部署培训服务	针对全市各单位、部门（如政法、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园林、卫生、应急、心连心、发改等部门）的管理人员及一线使用人员提供相应的现场培训类服务。	项	1		
7	项目技术支撑人员服务	项目技术支撑人员服务	项目建成后提供 5 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和 10 名专业人员负责远程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内容包括数据的入库、梳理，系统接口开发，培训部署和运维管理等工作事项。	项	1		
8	gis 地图信息	二维地图 专网地图 数据服务	乐山市 19 级（1:2000）基础行业瓦片地图数据（包含 2D 和 2.5D 地图图层展示）	年	1		

服务	地图背景数据服务	提供全市、全省全国地图背景数据服务	年	1		
	二维地图专网引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信息点检索服务, 允许设置检索城市、检索圆形区域内 POI、检索矩形区域内 POI、检索结果详情。</li> <li>2. 提供道路名称检索服务, 根据用户指定的道路名称, 得到指定道路对应的道路空间几何数据, 返回的道路信息道路空间几何数据。</li> <li>3. ▲提供多种空间查询能力, 表达数据在空间的拓扑关系, 如周边检索、区域检索、多边形检索等, 在单机/单节点下支持 1000 用户的并发量, 千万数据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30ms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li> <li>4. ▲支持将标准地址信息数据转化成经纬度坐标的服务, 在单机/单节点下支持 1000 用户的并发量, 千万数据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50ms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li> <li>5. ▲支持将经纬度坐标转化成标准地址信息的服务, 在单机/单节点下支持 1000 用户的并发量, 千万数据量服务平均响应时间≤30ms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li> <li>6. 提供国家高速桩号定位服务, 实现高速路上的快速位置定位</li> <li>7. 提供省、地市、区和县级四级行政区划的边界数据, 支持行政区划中心原点定位服务</li> </ol>	套	1		
	二维地图空间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地图上任意几何图形返回计算数据服务, 实现基于空间位置的自定义范围的几何分析与计算。</li> <li>2. 提供以坐标为中心点, 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到达的多边形范围, 支持驾车、步行、骑行三种模式的等时达到的服务</li> <li>3. 缓冲区分析是指以点、线、面实体为基础, 自动建立其周围一定宽度范围内的缓冲区多边形图层</li> <li>4. 提供车辆 GPS 点在路网的轨迹回放服务, 将轨迹点绑定至道路, 达到纠正偏移轨迹</li> <li>5. 提供平面坐标系的批量转换处理服务</li> <li>6. 地理围栏设置</li> </ol>	套	1		
	二维地图数据渲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如地图展示、地图缩放、地图控件、信息窗口添加等交互服务</li> <li>2. 实现海量的点、线、面数据渲染上图, 支持用户上传文件进行可视化效果展现, 如热力图、网格、蜂窝、点聚合等个性化展示</li> </ol>	套	1		
	互联网路况服务	▲1. 提供全市路况服务, 更新频率≤2 分钟, 可支持指定辖区的路况渲染服务	年	1		

**(二) 防汛抢险抢险专题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接入水务局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四川省水情信息服务平台、乐山市防汛指挥系统、乐山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 4 个业务系统。完成 4 个部门业务系统页面展示。	项	1		
2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1、完成水务局山洪灾害危险区, 应急局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仓库等信息的地图落点。 2、完成山洪灾害点名称、威胁范围、防灾联系人信息, 避难场所地点、容纳人数, 救援队伍人数、队伍负责人, 物资仓库联系人、存储情况等内容的展示。	项	1		
3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接入市政务总值班室视频点名系统和视频融合平台, 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 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中心基于乐山市已有的视频会议指挥系统由市领导主持召开指挥调度视频会议, 支撑应急决策和指挥。	项	1		

**(三) 森林防火抢险专题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b>1、中心端能力建设</b>							
1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接入林业园林局林业草原智能可视化平台、数字熊猫监测即报系统 2 个业务系统	项	1		
2	地图数据整合	地图数据整合	1、完成森林防火应用场景的数据资源坐标系标注,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仓库等信息的地图落点。 2、完成威胁范围、防灾联系人信息, 避难场所地点、容纳人数, 救援队伍人数、队伍负责人, 物资仓库联系人、存储情况等内容的展示。	项	1		
3	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及监	接入市政务总值班室视频点名系统和视频融合平台	项	1		

	及监控视频接入	控视频接入					
4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支持最大用户数量：20 万，支持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5000	项	1		
5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或 MAC 绑定，指定 IP 或 MAC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项	1		
6	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项	1		
7	火情预警	火情预警	当前端感知设备探测到森林火灾发生时，平台会产生火情预警，并支持声音报警，火情预警信息包括告警抓图、告警录像、地理位置等信息。	项	1		
8	火情研判	火情研判	值班人员能够对系统接收到的实时火情进行分级研判处理，处理类型有重要火情、常规火情、关注火情、非火情、重复告警。	项	1		
9	火情上报	火情上报	值班人员通过短信、手机 app 等方式将甄别后火情信息上报给防火人员，系统也会自动给瞭望塔关联的防火人员进行上报。	项	1		
10	救援力量查找	救援力量查找	平台可以在火情位置处指定一个搜索半径，查找范围内的所有救援力量，包含：扑火队、水源地、林业局、林场、机降点、气象站和防火检查站，防火指挥人员能够利用这些救援力量的分布信息，进行有效扑火指挥。	项	1		
11	火情档案管理	火情档案管理	处置完毕的实时火情信息将会划入历史火情中，用户可以在历史火情列表中，通过时间、状态、预警类型等条件，查询历史火情信息。	项	1		
12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	对已处理的火情信息，支持预案文件的关键字搜索、查看和下载	项	1		
13	火情督查	火情督查	平台提供对告警处理进度按照督查模式进行管理，在实时告警督查模式下，可以按全部、待研判、待签收、待处置、待关闭五种处置状态分类显示处理进度，同时可查看具体的处置流程。	项	1		
14	无人机管理	无人机管理	平台可接入无人机监测系统，支持显示无人机的实时位置和历史轨迹，支持查看无人机的实时视频画面。	项	1		

15	卫星火点数据	卫星火点数据	平台可接收卫星监测系统发送的卫星火点告警，能够展示相关的告警信息，包括卫星火情位置、卫星名字等；支持搜索出距离卫星火点附近 20km 以内的监控点并显示距离火点距离，通过监控点可查看卫星火情的实时视频。	项	1		
16	火势蔓延分析	火势蔓延分析	可根据当前火点的位置、风力、风向、温度、湿度、植被等多种影响火势蔓延的因素，分析出火势在 N 个小时内蔓延的方向和影响范围。	项	1		
17	火情态势标绘	火情态势标绘	支持二三维地图标绘，支持标绘火点、火场、火线、扑火线、扑火人员、行进箭头，支持标绘方案的保存、修改、删除，辅助森林防火指挥决策。	项	1		
18	灾损评估	灾损评估	能够在地图上绘制一块多边形待评估区域，来统计该区域范围的面积受损情况，统计结果以饼图的方式显示受灾区域各个树种的面积及比例。	项	1		
19	森林防火监测视频联网网关	森林防火监测视频联网网关	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项	1		
20	森林防火监测视频监控	森林防火监测视频监控	单个平台支持最大监控点数量：10 万； 2、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10； 3、支持解码设备管理数量：127。支持分辨就给在 6000*1500 至 8640*2160 之间自适应，	项	1		
21	森林防火平台通信接入	集群代理组件	集群代理服务使用 http 端口，对外提供 http 协议的集群服务 集群使用的 https 端口，对外提供 https 协议的集群服务	项	1		
22		消息推送 (mps)	TCP 与客户端通信；提供 RESTfulAPI 端口	项	1		
23		存储接入服务	http 图片下载重定向端口；http 图片下载数据端口；http 图片上传；http 图片上传数据端口；KMS 协议/PSS 协议；对象存储信令端口；对象文件下载数据端口；对象文件上传数据端口；对象存储协议网关端口；web 端口；https 图片上传重定向端口；https 图片上传数据端口；https 图片下载重定向端口；https 图片下载数据端口	项	1		
24		媒体网关	RTSP 取流端口；RTMP 取流端口；代理 websockets；HLS 取流端口；WebSocket 取流端口	项	1		
25		视频联网共享	资源管理服务 rms；媒体配置服务 mcs；媒体定位服务；	项	1		
26		存储接入组件	sac-sam 模块与上层应用（平台、联网共享）交互端口。sac-sam 模块后续需要替代 csa，因此需复用现在 csa 与上层应用的交互端口；sacweb 服务。	项	1		

27		设备接入框架	媒体网关支持客户端无插件化取流，使用协议为 websocket 协议；接收媒体集群服务的调度；媒体集群 http 监听端口；媒体集群取流端口；设备升级服务；控制端口；用于接收 isup5.0 协议设备的重定向注册；	项	1		
1	移动 平板 指挥 中心	视频功能	视频菜单功能按组织架构显示所有监控点，可查看实时预览、远程回放、监控点详情。	项	1		
2		火情消息	移动客户端可接收平台推送的火情消息，支持火情定位，查看火情的实时视频、录像回放、火情图片；支持将未处理的火情消息研判为常规火情、重要火情、非火情和重复火情；支持对已处理的火情进行签收、反馈、处置。	项	1		
		路径导航	移动 APP 支持地图导航，可以将用户以最短路径导航到火情位置处。		1		
3		火情上报	当巡查发现火情时，移动 APP 支持火情上报，支持位置定位、上传图片视频、上报火情详细信息。	项	1		

#### （四）地质灾害专题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接入自然资源局四川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1 个业务系统，并完成业务系统页面展示。	项	1		
2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1、完成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局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仓库等信息的地图落点。 2、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威胁人数、监测联系人信息，避难场地点、容纳人数，救援队伍人数、队伍负责人，物资仓库联系人、存储情况等内容的展示。	项	1		
3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接入市政务总值班室视频点名系统和视频融合平台，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中心基于乐山市已有的视频会议指挥系统由市领导主持召开指挥调度视频会议，支撑应急决策和指挥。	项	1		

#### （五）疫情防控专题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

1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接入卫健部门业务系统, 并完成业务系统页面输出展示。	项	1		
2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地图数据整合及展示	<p>基于大数据可视化, 构建乐山市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实时疫情数据分析、疫情应急、定点医院相关数据等展示界面, 实现疫情相关数据实时综合分析。</p> <p>A、新冠疫苗接种情况 利用地图展示全市新冠疫苗接种场所点位信息, 新冠疫苗接种数量等基础信息, 实现疫苗接种信息实时上报。</p> <p>B、实时疫情数据分析 结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数据, 展示全国(各省市)相关疫情数据。</p> <p>C、疫情应急 包含医疗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保障、交通保障等要素, 医疗队伍物资装备保障包含医疗救援物资装备队伍信息, 由市卫健委指导各县(市、区)提供医疗救援物资装备类型数量及存放地点、医疗救援队伍、联络人电话等基本信息; 公安、交通部门提供实时路况, 交通管制。</p> <p>D、定点医院 展示市、县两级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领导及成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以及市、县定点医院和疾控中心值班电话。</p>	项	1		
3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视频会议及监控视频接入	接入市政务总值班室视频点名系统和视频融合平台, 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 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中心基于乐山市已有的视频会议指挥系统由市领导主持召开指挥调度视频会议, 支撑应急决策和指挥。	项	1		

### (六) 一体化指挥平台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b>1、中心端能力建设</b>							
1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对各个区县平台和 app 使用人员账号进行新增, 查询, 修改信息以及删除, 在此可以进行角色绑定, 账号密码的修改和重置	项	1		
2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对每个账号绑定自定义角色, 为此角色赋予功能权限, 可以多个账号绑定统一角色, 也可以一个账号绑定不同角色	项	1		

3	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	监测用户登录情况, 登录方式(app 登录, web 平台登录), 是否登录成功	项	1		
4	单位部门管理	单位部门管理	对各个区县单位进行增加数据, 删除单位, 查询相应子单位, 也可以对各个单位进行部门上的添加部门, 删除部门, 查询子部门.	项	1		
5	应急队伍管理	应急队伍管理	对所属区县、队伍名称、标签筛选查询, 添加队伍, 可查看, 新增, 修改队员, 对队伍添加修改标签属性, 并且可以在地图上查看队伍所在点位, 删除队伍	项	1		
6	应急专家管理	应急专家管理	对所属区县、专家名称、标签筛选查询, 可以添加修改专家, 对专家添加修改标签属性, 删除专家	项	1		
7	应急仓库管理	应急仓库管理	对所属区县、仓库名称、标签筛选查询, 添加修改仓库, 对仓库添加修改标签属性, 并且可以在地图上查看仓库所在点位, 删除仓库	项	1		
8	应急物资管理	应急物资管理	选择所属区县然后选择仓库查询物资、也可根据物资名称单独查询, 对物资可以入库和出库, 入库选择仓库搜索相应的物资来添加入库, 出库也是选择仓库搜索相应的物资出库, 删除物资	项	1		
9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	对各区县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录入, 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地图上的位置, 修改避难场所信息以及删除避难场所	项	1		
10	应急指挥点管理	应急指挥点管理	对各区县的应急指挥点进行录入, 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地图上的位置, 修改指挥点信息以及删除指挥点	项	1		
11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	对市级或者各区县相关单位/部门发出的应急预案进行录入, 可查询历史发布记录以及对以往录入的应急预案文件进行下载	项	1		
12	应急值班管理	应急值班管理	对市级单位提供的各领导值班安排数据进行统一导入, 并可按值班类型/值班日期继续查询当月值班安排	项	1		
13	应急资源统计	应急资源统计	对各区县/部门录入的各类应急物资以及应急仓库, 应急队伍,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终端进行汇总展示并提供导出为 excel 表格	项	1		
14	应急资源要素地图信息呈现	应急资源要素地图信息呈现	在地图上展示(应急终端、应急仓库、应急避难点、应急队伍)的地理位置和相关信息	项	1		
15	应急资源	应急资源要素	在地图上选出中心点, 选择相应的应急资源要素, 可快速检索出附近的对应的应急资源要素.	项	1		

	要素快速检索	快速检索					
16	应急要素快速圈定管理	应急要素快速圈定管理	可对快速检索出的应急终端,进行快速组群.也可对检索出的其他应急资源要素,进行详细信息查看.	项	1		
17	应急视频通信接入	对讲子系统	支持群组内实时语音对讲.支持单人语音	项	1		
18		视频会议子系统	支持群组一键发起视频会议,支持单人视频	项	1		
19		视频流媒体服务	视频流媒体服务	项	1		
20		文件传送	支持群组文件传送,支持单人文件传送	项	1		
21		文字发送	支持群组文字发送,支持单人文字发送	项	1		
22		图片发送	支持群组图片发送,支持单人图片发送	项	1		
23		视频发送	支持群组视频发送,支持单人视频发送	项	1		
24		音频发送	支持群组音频发送,支持单人音频发送	项	1		
25		电话直拨	支持单人电话直拨	项	1		
26		移动平板指挥中心	在线人员展示	对在线人员在地图显示其人物类型(防火、防汛、地灾)、位置进行圈选、多选、单独进行音频图文进行通信。	项	1	
27	在线队伍展示		对在线队伍在地图显示其类型(防火、防汛、地灾)、位置进行圈选、多选、单独进行音频图文进行通信。	项	1		
28	应急仓库展示		对应急物资仓库在地图显示其类型(防火、防汛、地灾)、库存情况进行统计、并位置进行圈选、多选、单选进行综合统计,还可以相关人员进行进行音频图文进行通信。	项	1		
29	应急避难点示		对在急避难点示在地图显示其相关信息位置,也可进行圈选、多选、单独进行查询统计、还可对相关人员进行音频图文进行通信。	项	1		
30	应急物资管理	物资盘点	列出应急物资明细,库存为零筛选,库存变化筛选,库存更新为实时库存,并显示差异,保存盘点结果,结果记录盘点人员,盘点时间,并实时更新到物资库存,可对盘点结果进行历史记录查询	项	1		

31		库存查询统计	列出所有库存不为零的物资，并提供快速检索功能（拼音简码，名称等）	项	1		
32	移动 应急 通信 接入	一对一 视频通 信	单人对单人进行视频通话，支持系统铃声通知，支持挂断通知。	项	1		
33		群组内 多人视 频会议	群组内发起视频会议，并发出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项	1		
34		群组内 音频传 送	群组发起实时音频信息，非实时音频信息，并可以自行设置通知方式。	项	1		
35		群组内 视频传 送	群组发起实时视频信息，并通知组内人员。	项	1		
36		群组内 图片传 送	群组内发送图片信息。并发出提示音。	项	1		
37		群组内 文字传 送	群组内发送文字信息，并发出提示音。	项	1		
28	人员 位置 上报	人员位置 上报	可定时上报位置信息，也可以根据控制中心发出的指令上传定位信息。	项	1		
39	移动 端 ID 授权 费	移动端 ID 授权 费	每年 ID 授权费	个	25 00		

## (七) AI 能力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b>1、中心端能力建设</b>							
1	视频融合结构化应用及算法中台	视频融合结构化应用及算法中台软件	多场景应用使用全球先进算法为多种高频场景提供算法应用，关联视频结构化分析为场景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为应急事件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算法中台软件功能： 1、提供基于 Linux 运行环境的应用系统，支持不少于 90 路前端的综合应用中台解析比对授权； 2、支持对实时视频流进行人员、车辆、场景应用等活动	项	1		

	软件		<p>目标的特征属性信息结构化提取，并按各算法场景展示抓拍照；支持算法支持：内涝积水检测预警算法、车辆灾情发生点及时间检测预警算法、船舶河道占用违停检测算法、人群集聚算法、消防通道占用检测算法等。</p> <p>▲3、系统应具备动态布控功能。在布控库规模为 100 万、动态布控的非黑名单误报率≤2%条件下，布控的黑名单漏报率应&lt;4%，准确率应&gt;96%。</p> <p>4、支持告警记录功能，包括：告警记录保存；告警记录导出；告警记录级联推送；按照不同告警相似度查看告警记录；；</p> <p>5、支持报警规则设置功能：可设置弹窗提醒、声音提醒、报警类型和报警颜色。</p> <p>6、系统应具备宏观数据分析功能。应支持实时更新抓拍照片数量、汇聚档案数量、区域内风险人群的统计数据及人员的位置信息。</p> <p>7、支持档案汇聚功能。支持 8000 万底库照片实时汇聚档案功能。</p> <p>▲8、档案查询能力：支持查询 360 天档案数据，查询结果返回平均时间≤2 秒。</p> <p>9、支持通过监控模块监控整个平台运行状态，可在界面上显示服务器 ID，IP，CPU 占用，内存占用，磁盘占用百分比等监控信息；</p> <p>10、支持记录日志权限授予、用户刷脸登录、用户对摄像头操作、等事件形成日志；系统日志具有防篡改功能，且可锁定，无法被删除。</p>				
2	积水检测算法	积水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影响行人、机动车正常交通的路面积水情况进行视觉计算分析实现道路积水检测和预警并输出实时内涝积水的结构化数据。	项	1		
3	持刀检测算法	持刀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出现了非正常情况人员持械的预警，主要针对非正常情况下菜和水果刀等器械的预警监测。	项	1		
4	打架算法	打架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出现了双人靠近,有身体接触的挥拳打架的情况进行监测预警。	项	1		
5	偷拍检测算法	偷拍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特定区域内手持终端手机的进行偷拍或非正常情况的拍摄场景的监测预警。	项	1		
6	船舶违停算法	船舶违停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特定区域检测特定点位出现船舶停靠超过规定时间的场景的预警监测。	项	1		
7	垃圾检测算法	垃圾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划定区域检测图片内的袋装垃圾场景。	项	1		
8	打标检测	打标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双手上举 10 秒以上，且手未被标语遮挡场景的预警监测，主要用于非法聚集示威游行等场景。	项	1		

	算法						
9	人群聚集算法	人群聚集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内人数大于指定人数且持续时间超过指定时间的场景进行预警和监测。	项	1		
10	人群逆流算法	人群逆流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正方向,判断和正方向相反的人口大型活动场景的预警和监测。	项	1		
11	徘徊检测算法	徘徊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停留时间超过指定时间的特定人员进行跟踪和预警监测。	项	1		
12	区域入侵算法	区域入侵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进入指定区域的人划定入侵场景的预警监测。	项	1		
13	判线入侵算法	判线入侵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越过指定线的人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14	快速移动算法	快速移动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移动速度超过指定阈值的人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15	人员配备不合规算法	人员配备不合规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内幼儿/成人比例超过了7:1的特点场景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16	敏感区域出现幼儿算法	敏感区域出现幼儿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敏感区域内出现幼儿的场景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17	物品遗留算法	物品遗留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物品的主人离开物品一段距离,并持续一段时间的情况进行预警和监测。	项	1		
18	打电话检测算法	打电话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特定区域和时间及场景出现单手拿手机在耳朵旁打电话的情况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19	摔倒检测算法	摔倒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判断人是否处于摔倒的状态,主要用于街面人群行进中出现突发状况时的预警和监测。	项	1		
20	未戴头盔算法	未戴头盔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判断骑车人是否佩戴了头盔,对并未按要求佩戴头盔的情况进行预警和监测。	项	1		

21	车辆违停算法	车辆违停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车辆静止时间超过指定时间的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22	扔垃圾检测算法	扔垃圾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检测画面中丢垃圾的行为,一般用于小区非定时投放垃圾的行为识别	项	1		
23	电瓶车违停算法	电瓶车违停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楼道内出现电瓶车违停和进入禁止区域的场景进行预警和监测。	项	1		
24	脱岗算法	脱岗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规定门岗或指定位置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没有人出现的场景进行预警和监测。	项	1		
25	消防通道占用算法	消防通道占用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机动车在消防通道上占用超过一段时间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26	区域人数统计算法	区域人数统计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内实时的人数进行统计,对区域超警戒人数规定的场景进行报警监测。	项	1		
27	绊线数人数算法	绊线数人数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划线且指定绊线方向,统计越过线的人数	项	1		
28	流浪狗检测算法	流浪狗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检测画面中的狗或其他危险动物出现的场景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29	机动车逆行算法	机动车逆行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检测区域内逆行的机动车并进行实时的统计记录,对出现逆行车辆的情况实时报警监测。	项	1		
30	非机动车逆行算法	非机动车逆行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检测区域内逆行的非机动车进行实时的统计记录,对出现逆行车辆的情况实时报警监测。	项	1		
31	异常停车算法	异常停车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车辆静止时间超过指定时间。	项	1		
32	应急车道占用算法	应急车道占用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车辆长期持续占用应急车道或公交车专用车道的场景进行报警记录并跟踪监测。	项	1		

33	交通拥堵算法	交通拥堵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车辆低速行驶超过一段时间，并出现当前画面车辆数量超警戒的场景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34	机动车倒车算法	机动车倒车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在禁止倒行场景规定区域出现机动车倒车行驶进行报警和监测。	项	1		
35	渣土车检测算法	渣土车检测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渣土车出现进行实时预警并跟踪监测。	项	1		
36	行人非机动车闯入算法	行人非机动车闯入算法	通过对视频画面中区域内出现人或非机动车闯入特定区域后进行实时报警并持续监测。	项	1		
37	AI 算法解析能力	AI 算法解析能力	<p>1、硬件配置：1U 机箱，双千兆网口，具有强大的视频及图像智能处理能力。</p> <p>2、可满足多场景应用的智能分析；</p> <p>▲3、单台支持 90 路全算法结构化应用解析能力</p> <p>4、支持通用视觉推理的检测、分类、识别、分割、跟踪等算法；</p> <p>5、支持智能应用：</p> <p>①. 结构化属性检索、人脸布控、车牌布控、多常用应用预警、以图搜图、实时布控</p> <p>- 以图搜图：支持 30 天的全结构化数据的以图搜图；</p> <p>- 结构化属性：支持 30 天全结构化属性检索；</p> <p>②. 支持宏观态势页面展示；</p> <p>▲6、支持高阶智能应用：</p> <p>①. 支持全结构化智能关联计算和聚档；</p> <p>②. 支持跨度 180 天的档案存储 &amp; 智能化检索（包含档案图片）</p> <p>③. 支持 5 大核心技战法应用：同行关系、时空碰撞、区域摸排、昼伏夜出、落脚点分析</p> <p>7、支持管理功能：一机一档、人像库管理、权限管理、日志记录</p>	项	1		
38	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	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	<p>1、数据接收：根据不同行业协议规范要求，负责接收、解析报文数据</p> <p>2、数据管理：原始报文、原始数据存入数据库，可进行最新数据、历史数据查询</p> <p>3、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查询</p> <p>4、远程管理：远程招测、远程调试设备、操作日志记录完全开放二次数据接口给第三方</p>	项	1		

2、前端能力建设					
1	防涝液位感知源	防涝液位感知源	主要参数 测量范围 0~5m 测量精度 0.5%FS-1%FS 测量盲区 0.3m 通信方式 RS485 波特率 19200/9600/4800/2400 供电电源 12VDC 工作电流 开启背光: 130±10mA 关闭背光: 70±10mA 运行温度 -20~+60℃ 工作湿度环境 0~100%RH (15~95%RH) 功能特点 无移动部件, 磨损小, 使用寿命长; 工程塑料外壳, 设计轻巧, 携带轻便, 安装、拆卸容易 信号接入方便, 支持 485-RTU; 不需维护和现场校准。	台	9
2	4G 通讯模块	4G 通讯模块	4g 物联网通信, 支持 4g 转 485 信号	台	9
3	传感器安装支架	传感器安装支架	1 米-1.6 米横臂抱杆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台	8
4	4g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	张/年	9
5	防涝视频感知源	防涝视频感知源	传感器类型 1/2.9 英寸 CMOS 镜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电子快门 1/1s~1/30000s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F1.5 黑白: 0.005Lux@F1.50Lux (红外灯开启) 0Lux (白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150m (红外)、100m (白光) 镜头焦距 4.7mm~94mm、镜头光圈 F1.5~F2.7、视场角 水平: 50.2° ~2.9°、光学变倍 20 倍 自动巡航 8 条,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自动巡迹 5 条, 自动线扫 5 条 通用行为分析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 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 支持目标过滤 人脸检测 支持 背光补偿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强光抑制 支持 降噪 2D 降噪/3D 降噪, 感兴趣的区域 ROI 支持, 防抖功能 电	台	8

			子防抖, 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 数字变倍 16 倍 隐私遮挡 最多 24 块区域, 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支持 8 种颜色可选, 信噪比 $\geq 55\text{dB}$ 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报警事件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网络断开检测; IP 冲突检测; 存储卡状态检测; 存储空间检测 电源 标配 防护等级 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6	感知源采集终端	感知源采集终端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 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支持 1 路 VGA 输出,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VGA 和 HDMI 1 同源输出, 双 HDMI 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支持 8 个内置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支持 6T, 可配置成单盘,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 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 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 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 支持 U 盘, eSATA 方式, DVD 刻录备份方式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 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 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circ$ 或 $270^\circ$ , 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大华 SmartIPC 人脸侦测、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看护、音频检测、客流统计、热度图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台	1	

## (八) 数经局数展中心建设分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子项名称	技术参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b>1、大屏显示系统</b>							
1	大屏显示	大屏显示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模组分辨率: 172*86 屏体尺寸: 6.4m*2.08m 整屏尺寸: 6.5m*2.18m 分辨率: 3440*1118	平方	13.32		
2	视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1. 具备 10 个业务槽位, 每个槽位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 2. 支持超低延时, 信号源从采集到输出延时在 100ms 以内。 3. 控制设备支持 Web/Ipad 实时预览回显功能, 任意一	台	1		

			路信号源在操作界面实时查看，同时能查看大屏幕上实时显示的画面内容，视频路数至少达到40路；支持包括iPad/Windows Pad/AndroidPAD通过浏览器控制，提供公安部或公安部认证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设备单输出口具备32路网络或本地信号图像混合输出能力。 5. 设备具备全景拼接功能，支持多个摄像机画面合成一幅整体画面。 6. 支持电话调度机对接，根据调度机命名进行视频显示及预案切换。				
3	显示屏软件系统	显示屏软件系统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套	1		
4	发送卡	发送卡	带载230万；输A:1xDVI、1xHDMI、1xAudio;输出:4x网口；19寸1U标准机箱	台	2		
5	电源	电源	1.输出功率：200W Max 2.泄漏电流：<1mA(Vin:230) 3.工作温度：-30℃~60℃ /4.散热方式：自冷 5.储存温度：-40~80℃ 6.输入电压：200-240Vac,47-63Hz 7.绝缘电压：I/P-0/P:3.0KVac;I/P-FG:1.5KVac;0/P-FG:0.5KVac 8.安全标准：GB4943,EN60950 9.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0.功率因素：0.50@230Vac	台	61		
6	接收卡	接收卡	带载128x1024;输出:16xHUB75(16pin);支持32扫、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张	45		
7	配电柜	配电柜	1、智能配电箱，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 2、LED容量大于等于20KW 3、本配电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套	1		
8	屏体钢结构	屏体钢结构	采用钢材焊接而成，结构表面喷涂防锈涂料，屏体框架安装箱体部分采用专业铝型材结构，单元压铸铝箱四周导热部分与专业开模设计的工字形铝型材紧密贴合，结构切割以及安装孔均采用高精度数控加工，保证产品的安装精度同时又保证整屏的散热效果；	平方	13.312		
9	屏体四周外装饰	屏体四周外装饰	包边	项	1		
10	主控电缆网线线材	主控电缆网线线材	ZR-YJV4*10+1*6	米	50		
11	电源连接	电源连接分线	RVV3*4.0	米	200		

	分线 缆	缆					
12	六类 网线	六类网 线	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30 5		
13	屏体 内部 弱电 线材	屏体内 部弱电 线材	屏体内部弱电线材	项	1		
14	屏体 内部 信号 线材	屏体内 部信号 线材	屏体内部信号线材	项	1		
15	视频 会议 视频 线	视频会 议视频 线	3G-SDI 视频会议视频线	米	30		
16	电源 线	电源线	RVV2*1.5mm <sup>2</sup>	米	30		
17	高清 视频 线	高清视 频线	5 米 HDMI	根	2		
18	高清 视频 线	高清视 频线	15 米 HDMI	根	6		
19	安装 机柜 含防 雷 PDU	安装机 柜含防 雷 PDU	42U 机柜含防雷 PDU	台	1		
<b>2、会议音响系统</b>							
1	会议 小阵 列音 箱 (6.5 寸, 120W)	会议小 阵列音 箱 (6.5 寸, 120W)	<p>功能特点: 是一款两分频音柱音箱。单元采用了优质的原材料, 对人声、音乐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 音色清晰。精确的纵向单元排列, 只产生平面波, 基本没有向上和向下的扩散, 不会产生倍数级衰减, 令声音可以传得更远。具备更强的声能辐射力, 可以轻松实现声场均匀</p> <p>技术参数: 低音单元: LF:2×6.5", , 高音单元: HF:1x1" 频响响应 80Hz-20KHz, 阻抗 8Ω 承受功率 120W AES, 400W Peak, 推荐功放 300-600W into 4 ohms, 灵敏度 90dB, 最大声压级 106-112dB</p>	只	4		

2	专业功放 250W	专业功放 250W	<p>产品描述</p> <p>此系列功率放大器,是一宽集户内外演出全方位应用的大功率,内部结构,电路设计,音色的表现力都经过多次反复调校,表现力都十分出众。整机的稳定性也经过多次反复地破坏性测试,其完善的应用功能都体现了列功放人性化的设计。</p> <p>功能特点:</p> <p>此系列功放为高效率 TD 类功放,既有传统 AB 类的音质,又有数字 D 类的效率,两者完美结合;整机省电的同时,出来的声音干净圆润,低频控制力又好。高速光电隔离限幅,改变了传统限幅压缩模式,限幅压缩失真大、动作慢等问题;整机大动态下限幅启控保证失真 1%以下,尽而出来的声音更完美。具有完善的软启动、消波限幅、过温、过压、过流保护功能。</p> <p>技术参数:</p> <p>立体声功率 8Ω 2×250W , 4Ω 2×400W 信噪比 103db , 转换速率 60V/us, 阻尼系数 300:1, 频率响应 +/-0.1db, 20HZ-20KHZ 输入灵敏度 0.775V, 1.0V, 1.44V, 输入阻抗 10K/20K 共模拟制比 ≤-75db, 串音衰减 ≤-70db, 电源 220V 50/60HZ</p>	台	2	
3	音箱 壁挂 支架	音箱壁 挂支架	<p>功能特点:</p> <p>黑色、全钢制作、表面喷漆处理,坚固可靠; 承重 35kg 可往左右上下方调节音箱的角度; 后方带以音箱深度来调节定位的横形压条; 下方倾斜角度: 30 度,左右转动角度: 180 度 适用于: SD-6E/SD-8E/SD-8F/SD-6H/SD-8H</p>	对	2	
4	数字 音频 处理器(8 进 8 出)	数字音 频处理 器(8 进 8 出)	<p>产品描述</p> <p>通用型数字音频处理器,ADI SHARC 21489,频率 450M Hz,支持 8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8 个平衡线路输出。DSP 具有强大的处理能力,每个输入通道均有反馈抑制器、噪声门、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延时器、压限器、参量均衡 (PEQ/HighShelf/LowShelf)、每个输出通道具有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参量均衡 (PEQ/HighShelf/LowShelf)、压限器、延时器。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信号发生器。存储多个场景预设,可自定义标签,1 个 TCP/IP 通讯端口,1 个 RS-232 通讯端口,1 个 RS-485 通讯端口,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支持扩展墙面安装触摸屏控制面板,可以通过墙面控制面板设定音量、调用模式预设。用于会议室、多功能厅、现场演出。</p> <p>功能特点</p> <p>最新音频处理器技术,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处理芯片,</p>	台	1	

			<p>24bitA/D 及 D/A 转换, 音频采样率达到 48KHz。</p> <p>内置话筒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数字矩阵、自动混音、回声消除、噪声抑制。</p> <p>支持编组控制功能、多组场景预设、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设备支持 APP 控制, 支持 IOS、安卓、WINDOWS 等, APP 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 通过 APP 可实现对处理器进行控制, 如音量大小、预设调用、外控第三方设备(支持 RS232、RS485、UDP 等)、矩阵切换等</p> <p>产品支持扩展外接控制面板功能, 面板类型至少两种以上, 可实现远端对处理器进行控制, 如音量大小、预设调用、外控第三方设备(支持 RS232、RS485、UDP 等)、矩阵切换等</p> <p>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 视频矩阵等 RS-232 设备, 或接收第三方 RS-232 控制, 如 AMX、Crestron。</p> <p>技术参数</p> <p>音频输入: 8 通道平衡输入, 凤凰插头</p> <p>最大输入电平: 12dBu/Line, -9dBu/Mic, 输入阻抗: 平衡 9.4K<math>\Omega</math></p> <p>音频输出: 8 通道平衡线路电平, 凤凰插头, 输出阻抗: 平衡 102<math>\Omega</math></p> <p>采样频率/量化: 48 kHz, 24Bit ADC, 24Bit DAC, 频率响应: 20~20kHz (<math>\pm 0.2</math>dB)</p> <p>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3% @4dBu</p> <p>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 -89dBu</p>			
5	2 编组 8 路调音台	2 编组 8 路调音台	<p>功能特点</p> <p>2 编组 4 母线调音台。</p> <p>8 路线路出入+1 组立体声出入, 特设录音功能 256/24Bit DSP 效果器;</p> <p>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p> <p>分路 3 段美式 EQ 加中频可选, 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p> <p>6 路母线 (BUS): 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p> <p>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p>	台	1	
6	U 段红外对频一拖四会议	U 段红外对频一拖四会议	<p>功能特点</p> <p>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每通道用 24.75MHz;</p> <p>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p> <p>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690MHz;</p> <p>同一场合可供 20 套机同时使用, 即可同时使用 20 台接收机和 80 个发射器;</p> <p>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p>	套	2	

		<p>接各种外置设备;                  话筒耗电量为 80mA, 使用 1.5V 电池 (3 粒) 供电, 可连续使用 12 小时;                  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 80-100 米      复杂环境: 50-80 米                  技术参数                  接收机参数(receiver parameter) :                  频率范围(Carrier Ferquency Range): UHF 500MHz~690MHz, 频率稳定性(Frequency Stability): <math>\pm 0.001\%</math>                  信噪比(S/N Ratio): &gt;60dB, 失真度                  (T.H.D):&lt;0.5%@1KHz , 灵敏度(Sensitivity): 1.2/UV @S/N=12dB                  音频输出(Audio Output): 独立(Free standing )0~400mV      混合(Mixed style )0~300mV                  发射器参数(Shoot machine parameter):                  载波频率(Carry a frequency): UHF 50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Frequency stability): <math>\pm 0.001\%</math>, 最大频率偏(Max. eviation Range): <math>\pm 30\text{KH}</math>, 信噪比(S/N Ratio): &gt;60dB, 邻频干扰比(F/N Ratio): &gt;80dB,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onse): 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Sensitivity): <math>-43 \pm 3\text{dB}@1\text{KHz}</math></p>			
7	反馈抑制器	<p>产品介绍                  全自动均衡有效地补偿建筑声场环境和设备频响的不足, 线路输入输出接口更适合于大型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对语音较高的环境, 在自动均衡器基础上增加了我们原创专利产品——移频器, 从而达到了双重抑制反馈功能。是当前顶尖的反馈抑制设备; 即使对音响系统调试经验不足, 也可以很快调整出相对理想的系统环境。                  功能特点                  输入通道为线路信号接口。每通道有增益、12 点全自动均衡器、高通、低通、移频模块组成。测试话筒通道为带有 48V 幻象供电平衡接口。当通道模式为话筒 (测试) 模式时即接受测试话筒通道信号。本机 10 个用户自定义存储档和一个出厂设置。 128×48 点阵液晶屏幕, 可以显示中文或英文界面。更符合国内广大用户的使用习惯。                  技术参数                  音频特性 :                  频率响应: 20Hz-22kHz, <math>\pm 0.25\text{dB}</math>, 失真度:                  &lt;0.008%@1kHz, +12dBu, 采样频率: 48kHz, 系统延时:                  &lt;1.4mS                  输入输出 :                  输入接口: 1 路 XLR (辅助 6.35)、1 路测试话筒, 输出接口: 1 路 XLR (辅助 6.35), 输入阻抗: 11.9k<math>\Omega</math>, 输出阻抗: 11.90<math>\Omega</math></p>	台	1	

			测试话筒特性： 动态范围：<105dB(20-20kHz)。频率响应：20Hz-22kHz， ±0.25dB，失真度：<0.01%@1kHz，+12dBu				
8	8+2路智能编程带滤波电源时序管理器	8+2路智能编程带滤波电源时序管理器	功能特点： 设备配备8路220V/13A受控万能接口电源+2路220V/16A辅助电源+250V/30A进口电源滤波器+1路应急照明电源+紧急触发接口+副机级联接口+智能控制及定时编程模块等；智能定时编程管理电源开关，由微电脑控制智能芯片，加稳压控制电路，实现独立顺序1-8开，顺序8-1关，1-8路同时开同时关；设备前面板自带5个简易控作按键，可实现编程、控制等各种操作，简单易用；设备带有大尺寸LCD液晶屏，可显示所有工作输出状态，当前电压、系统时间、当时电源插座运行状态等；设备可直接设置输出参数，单机可实现定时开定时关，每路输出可设12组时间定时开关模式，一共可设定96组定时程序；设备可手动设置各路电源的开关输出状态，全部电源输出接通后，还可以用通道开关按键，选择任一路输出即时关即时开； 设备可设置机器地址，多台联机，只需设置一台为主机，其余都设置为副机，用控制信号线将主机与副机连接起来，就可实现多路顺序开关，多路定时开关，当需关机时，只需关主机电源开关就能控制副机关机；设定主副机，最大可级连10台副机，总控可达88路输出； 设备具有程序断电记忆功能，当设定正常后，在使用过程中断电，再次开电可记忆之前设定状态； 设备具有紧急断电功能，外部火警联动触发关机，当外部遇到火灾时，只需提供一个数字5V电平或是+5V直流电压，就可实现触发关闭所有输出电源；	台	1		
9	音频跳线	音频跳线	卡侬头（公）-卡侬头（母） 1.5米	条	12		
10	音频跳线	音频跳线	3.5mm-6.3单插头 5米	条	1		
11	音箱线	音箱线	2-金银线(300*0.1)	米	60		
12	音频线	音频线	RVVP2*0.5mm <sup>2</sup>	批	1		
13	电源线(强电)	电源线(强电)	RVV3*2.5mm <sup>2</sup>	米	50		
14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DN25	批	1		
<b>3、展示中心图像工作站</b>							

1	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	I7 11700 水冷 B560M E 16G 500G NVME M.2 显卡 IGAME Geforce RTX 3080 Ultra W OC 10G LHR	台	1		
2	智慧屏终端及挂架	智慧屏终端及挂架	65 寸会议智慧屏终端	台	2		
<b>4、展示中心三维成像系统</b>							
1	三维成像展示系统	三维成像展示系统	三维展示系统，通过与前端智能设备通讯交互、智能分析、控制联动、2.5D 可视化界面，将乐山全境河流山川、城市风貌通过 3DMAX 渲染技术展现在可互动 LED 屏上，与“1+3+N 深化应用平台”的实时数据联动，讲数据转换成实景呈现，譬如苏稽镇水位上涨出现预警，打开三维展示系统中的苏稽镇位置会实时呈现水位上涨高度及对周边的影响，让运维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数据中心运行状况，实现对现实场景的一比一还原，人机界面交互，真实有效的对应应急救援进行处置	项	1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具体指：AI 能力建设分项服务

2、本项目带“▲”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均作扣分处理。

(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执行。

(2)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等文件执行。

(3) 凡是本项目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5)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以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的，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三、 服务要求

#### 1、 总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

(2)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常规作业工作。内容包括版本审计、日志清理、启动或停止服务或进程、增加或删除用户账号、更新系统或用户密码、建立或终止会话链接、作业提交、资源修改、软件备份等，此项工作每月至少需进行一次。

#### 2、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程序代码优化。

供应商应按各单位服务请求指示进行用户增加、口令修改、参数调整等。优化改善工作包括应用消息队列、共享内存优化，应用服务能力优化、应用日志级别及日志空间的调整、应用版本升级和打补丁等。

#### 3、 系统对接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梳理和入库涉及多个部门众多业务系统，与各部门系统接入界面开发和接入相应接口，包含但不限于视频会议整合，GIS 展示，AI 人工智算中台和算法等。需要对接省上森林防火平台、政法系统视频融合平台、1+3+N 视频融合平台等服务，后期服务需满足实际使用情况来调整和增加功能以适应未来的拓展。

#### 4、 技术要求：

各应用场景要与 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深度融合，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与 1+3+N 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无缝对接，并承诺依托全市统一对外服务 APP “智乐山”，输出预警信息（提供相关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平台应急响应工作，包括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及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即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包括设备日志查询、分析、故障排查等。应急预案工作即检查应急响应工作预案和流程，进行合理改进。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工作包括参与预案组织实施，并在事件处理后进行记录和分析，若未发生，则无需提供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前两项工作每年至少需进行一次，最后一项工作则视重大安全事件是否发生而定。

#### 6、 成交供应商要为采购方提供专职维护团队。

专职维护团队要全日制全天候解决采购方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各类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系统安全运维、应急响应等。

(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至少 5 名的技术维护人员组成驻场工程师团队。负责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可用性维护、显示终端兼容性维护、内部安全性保障、培训工作、常规工作等，全日制全天对接保障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与相关单位对接沟通应用，出现的问题即时处理。

(2)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维护人员组成远程技术支撑团队。负责系统页面展示维护、安全性维护、数据安全性保证、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安全性保证等涉及系统后端监控、系统业务修改、系统性能提升、安全性维护相关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负责项目的总体计划，服务实施计划，验收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以及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分配各种资源，对项目风险予以控制。落实运维服务团队的日常运作管理、工作安排，分析业务系统应用服务要求。

(4) 成交供应商需保障项目维护团队达 8 名以上，若有相关工作要求，应增加维护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7、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

(1) 建立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对维护工作的希望、要求和意见。

(2) 建立维护工作联系卡，提供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维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

(3) 每半年送交《维护工作客户意见征询表》，收集对维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和评议。

(4) 每维护年度对客户满意度作统计分析，提交书面报告

(5) 及时修正维护工作方案、方法及纠正维护工作的不足之处，回复客户的意见和要求，提高维护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 8、成交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商务要求：

(1) 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驻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至少含五险）、车旅费，财务、办公、管理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标的内。

(2) 系统建设和环境搭建以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须在 15 日内完成，驻地服务人员须在交付后 5 日内进场服务。

(3) 备机备件服务：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

配件供应；质保期内更换配件免费，质保期外更换配件费用应不高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相应价格；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各主要配件价格，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保证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价格按此价执行。

9、投标方需书面承诺积极配合与省、市各业务系统对接并开发相应接口（提供相关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10、投标方需要书面承诺森林防火模块与省森林防火平台对接（提供相关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11、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商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2）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任何故障（提供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上门服务），保证链路使用的业务畅通。

（3）遇重大事项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工作并解决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

2、项目服务期：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尾款在服务期满后无投诉、售后、质量等问题 1 个月内支付。

5、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 年（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要求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更换，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6、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一、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四、磋商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等），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年 XXXX月 XXXX日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XXXX，年龄 XXXX，身份证号：XXXX，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XXX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报价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和税金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配置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	质保期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乐邦招标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点“项目概述”、第二点“采购数量”、第三点“服务内容”内容。

-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响应列入此表。
-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 XXXX月 XXXX日

##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 偏离

注意：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四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注：本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备案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无线局域、节能、环保产品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总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函件。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0%	4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项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项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② 运维服务能力与用户配合工作、③ 质量保障与应急处置措施、④ 软件运维的难点与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项目保障方案 8%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驻场运维保障与驻场人员配置方案、②即时性服务保障措施③重大突发事件保障措施④培训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范围、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技术类评分因素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与项目相关性较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无线局域、节能、环保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p>	共同评分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p>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

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即 RMB ¥X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内容及可能涉及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四、服务验收

- (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 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尾款在服务期满后无投诉、售后、质量等问题 1 个月内支付。

##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商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2)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任何故障（提供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上门服务），保证链路使用的业务畅通。

(3) 遇重大事项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工作并解决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

甲方。

(2) 乙方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万分之 XXXX/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X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